

我們可以如何回應同性戀的議題？

同性戀議題的爭論近年於基督教教界甚囂塵上，

信徒是否需要有所定立場？

從個人、教會及社會層面上，我們應當如何看待同性戀者？



親愛的前輩：

同性戀這個議題既開放又私密。

記得讀中學時，我曾一度懷疑自己的性取向。雖然當時我還不是基督徒，但是同性傾向的念頭一直困擾著我，我覺得自己很奇怪。長大後，我發現原來身邊的基督徒朋友都曾有同樣的疑惑。有人選擇放棄掙扎，正在與同性的友人交往；有人內心仍然在掙扎，因而一直都沒有進入戀愛關係；有人大力支持同性戀，鼓勵同性戀的情侶；與此同時，亦有人會努力地「愛」同性戀者，卻又止不住心底裡的厭惡；此外，有人則會明確地抗拒並反對同性戀。

站在各種立場與掙扎裡，我清楚知道自己不能夠用一時半刻去得出明確的立場，但又常在回應這個議題時，倍感掙扎。

可是，面對同性戀這個議題，我們基督徒的立場重要嗎？那好像既重要又不太重要。

我們都應該謹言慎行，免得那些對性向感到困惑卻不敢在教會分享的弟兄姊妹難受，又免得非基督徒在不認識福音前，對基督徒產生誤解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都不應該扮演審判人的角色，理直氣壯地論斷別人。可是，且不說同性戀是罪與否，它與其他行為好像很不同，而且會阻礙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作為有資歷的組員，甚至是組長，當同性戀的朋友來到教會群體，我有責任好好照顧他們，幫助他們融入群體。但我也會有不太理解和認同他們的時候，身為組長的我不知道該如何反應，但不回應又好像默認了這些行為，這令我感到很矛盾。我渴望其他組員能明白我的難處，同時大家又能融洽相處，彼此包容和守望。可是，教會好像不太接納同性戀者，我亦難以跟大家交代他們的狀況。我想愛，亦努力去實踐基督的愛，卻又感到很困難。我害怕會絆倒基督徒，同時又怕自己漸漸會不想接待同性戀的朋友。這些感受令我很難受，因為我真的很想愛每一位組員，因為不

論性取向如何，我們每一位都是上帝所創造的。

有些時候，教會裡的人會明顯地排斥這些小眾。他們會刻意迴避同性戀者，會有意無意地終結話題，令同性戀者沒有一個開放、包容的群體。有趣的是，我們可能對其他罪（我並非指同性戀是罪，只是想借聖經裡明確的罪作例子），例如：殺人、欺詐、犯姦淫、戴水晶（信奉別神）等，都不會如此排斥，到底這是怎樣一回事呢？難道罪並非同等的嗎？

或許，因為這些排斥，同性戀的基督徒感到不被聆聽和接納，覺得自己被歧視、被遺棄，漸漸地便決定隱藏自己的性傾向，甚至默默離開教會。因此，近年有為同性戀者而設的教會冒起。因為某一種「罪」而創立新的教會，對於將合一掛在嘴邊的基督徒，難道這不是耶X¹的行為嗎？難道這不是警號，要我們作出改變嗎？我們該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呢？究竟教會及信徒應該如何看待不同的性傾向？

港大的師弟 / 妹上

親愛的同學：

謝謝你的來信。

我在1986年離開香港到英國念神學和哲學，於1993年底回港，在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（FES）中事奉，並成立了明光社的前身——「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」，這樣就開始了我作為「超級道德主義者」、「道德恐怖分子」和「道德法西斯主義者」的生涯！我深深感到時代的需要是如此龐大，實在需要有更多機構去回應日益猖獗的性革命，於是我和一些同道在2001年底至2002年初之間，創立了香港性文化學會，並由我擔任學會的主席。

轉眼二十年，我仍站在這崗位上。在過程中，我參與了不少公共議題的討論，2005年曾為應否制訂性傾向歧視法發生大爭辯，我是反方主力。因著同性

戀社運（簡稱「同運」）就這議題已奮鬥多年，基本上已得到政府支持，在立法即將通過的壓力下，教會不得已積極以民主政治方式表達意見，最後成功使政府（暫時）放棄制訂性傾向歧視法。教會這樣做並不違反主流民意，然而部分社會人士相當同情同性戀群體，因此將教會的參與視為與同性戀群體的抗爭，並且表示反感。教會群體內也有爭議，有些信徒認為教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表達愛心，而不是維護道德，所以認為不應針對同性戀者這種「弱勢群體」，就算要回應也應以非抗爭的方式（如對話、表達意見），而不是高度政治化的方式（如「一人一信運動」、登報連署等）。我在大學團契受過信仰反省的洗禮，也明白教會在詮釋聖經、對待同性戀者和回應公共社會幾個層面上都有重大的缺失，那為何我仍要站在教會那一方呢？

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要取得微妙的平衡，聖經中鹽和光的教訓給了我們啟示（太五13～14），讓我們看到主耶穌要求教會與世界建立一種辯證的關係：既要準備與世界決裂（為主受逼迫），又不可抽離世界。在

世俗化的大氣候中，同化的危機相當大，要持守信仰不是不可能，但要逆流而上。同化的誘惑源自心底態度的偏差：我們恐懼被世界排擠、不被接納，卻不恐懼上帝不接納。我們渴望被世界尊重，活出一種舒服的信仰（尋求與世界全無張力的信仰）。因此，有些信徒雖有信仰立場卻不敢公開表達；另一些根本不敢持守信仰立場（只敢說政治正確的話：寬容、多元、愛心等），更甚的是被世俗思想洗腦，顛倒信仰立場，否定信仰權威，擁抱自由主義（隨意剪裁信仰和聖經）。贊成同化的人認為這樣做才有前途，然而如聖公會神學家英格（William Inge）所言，與時代精神結婚的，在下一個時代便會成為鰥夫。美國所謂「主流宗派」的衰落揭示，過分在意順應潮流，掏空了信仰的獨特性，很可能只會自掘墳墓。經過多年的反思和實戰，我的確明白：不分青紅皂白的對抗和責備，以及過分的「分別為聖」，都會使教會不能發揮光和鹽的作用，但全面的妥協也不是出路。

然而，香港社會與全球的發展大勢都與我們的價值背道而馳，要逆流而上殊不容易。而我作為這運動

的一個領袖，也往往是被攻擊的對象。例如在一本攻擊我們的書（《宗教右派》），就有人罵我是「可惡的教徒」、「無恥」（頁233），當中包含了很多誤解，讓我感到無奈。我在2011年底到台灣的大學發表論文，同運組織罵我是「仇同者」，而《台灣立報》在事前已對我猛烈攻擊，說我「惡名昭彰」，都是莫須有的罪名！

我多次求上帝讓我退下火線，祈求主興起其他精兵，因為我只是軟弱的器皿。而且我感到大勢已去，我們打的似乎是一場「必輸之仗」。然而主給我的回答是：「豁出去！我只是呼喚你去盡力推那『巨石』，沒有說一定要推得動，你只管忠心完成你的使命吧！」我開始時有點不服，但還是順服了上帝的呼召。今天，我不再狂妄，知道自己的微小，只感謝上帝讓我有份去事奉祂。步履還是有點吃力和艱鉅，但我會繼續一步一步地走下去，直至見恩主的面。我能堅持到今天，是因為我深信這是上主交託予我的文化使命——我特別感到基督徒知識分子有一種獨特的責任，從基督教的角度守護社會的良好價值和文化，以及讓新一代能健康成長。這也是我從大學團契當中得到的教導。

曾經歷多少次懼怕和喪膽的時刻，被別人標籤和扣帽子（如道德塔利班），固然會感到不快和不值，但當我想到被學術界的同儕輕看和蔑視，被標籤為非理性、不學無術的宗教狂熱分子，這更使我不寒而慄和感到冤屈。面對內心的膽怯，有一節經文對我有很大的幫助：「因為上帝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（提後一7）我認為剛強、仁愛與謹守的終極祕訣，乃是重新確立生命的主權：首先不為甚麼，我的生命本就是上帝的。所以無論是否膽怯，總要有順服的心。在我學習剛強而不膽怯的過程中，上帝首先讓我反思：我為何膽怯？我究竟在畏懼甚麼？當我誠實面對自己時，發覺我最懼怕的，乃是不受主流社會所認同（特別是自己所屬的專業團體）、我的名被別人污名化，以及自己受纏繞和攻擊。然而作為基督徒，我應該害怕的，不應是上帝不喜悅、被主棄絕和沒有完成上帝給我的召命嗎？最後，我重新確認我做一切的動機，就是單單為主的名走義路。而這也意味著，我願意不再恐懼錯誤的東西（如被世界排擠），也不再渴望錯誤的東西（如受人尊重），我

下定決心不再希冀舒服的信仰——信仰與世界全無張力，人能如魚得水，水乳交融。

文化戰線極為艱險，只有重尋上帝所賜剛強、仁愛與謹守的心，我們才能走得好、走得遠。²

關啟文博士上

CA第29屆團長
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及
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

註：

1. 編按：這原是非基督徒用來恥笑基督徒的用詞，現用來形容一些盲從宗教或教內權威，失去辨別是非能力的基督徒。
2. 同性戀的議題異常複雜，我在其他地方有更詳細的探討，見關啟文：《是非、曲直——對人權、同性戀的倫理反思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00）；關啟文：《彎直是非——與歐陽文風談同性戀》（吉隆坡：文橋傳播中心，2013）；關啟文：《同性與變性——評價同性戀運動和變性人婚姻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15）。原來CA提出的問題，很多都是與牧養同性戀信徒相關，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，我一直提倡的是「恩典與真理並重」的進路，但因篇幅所限，細節不能在這裡處理。